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志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志偉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戴志偉因竊盜案件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予以羈押3月。

二、茲審酌被告犯罪嫌疑雖屬重大，且仍有羈押之原因，惟考量本案業於114年2月6日行準備程序、當事人皆表示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訴訟進度，以及被告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事，應認限制被告之住居已足以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1條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沈婷勻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0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沈詩雅